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思云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Z31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792409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京震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）製售之「九月雙效洗髮精（批號：251216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，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4日桃衛藥字第11500707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1.品名。2.用途。3.用法及保存方法。4.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5.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6.使用注意事項。7.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。8.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9.批號。10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前項所定標示事項，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。但第5款事項，得以英文標示之。



(二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，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

(三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。

(四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；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回收完成。

三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－「旅宿場所使用之非一次性清潔類化粧品」，於115年3月16日至「住都大飯店（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）」查獲貴公司製售之旨揭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標示含「Climbazole」成分，惟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檢驗出該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。

四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依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、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，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，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。

五、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。

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，請惠予協助通知
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，
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京震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:郭俊男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
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電 2026/09/16 文
交 13:41:50 章

裝

訂

線